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有关商业银行 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有关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有关商业银行申请合计 8 亿元的授信额度。本次申请综合授信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基于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人民币 8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 1、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
- 2、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20,000 万元；
- 3、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
- 4、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
- 5、拟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
- 6、拟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
- 7、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板芙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

上述授信均为信用授信。授信期间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授信期间内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授信额度以银行审批为准，具体融资金额视公司及子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和银行审批情况确定。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办理银行综合授信业务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二、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基于实际经营发展需要。通过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可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保障公司及子公司发展需要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或损害公司利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备查文件

(一)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23日